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 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